

海珠凤阳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0·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人民政府“10·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项目概况	2
(二) 参建单位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项目部报告及处置情况	8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0
中业盛华（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10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北京海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3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二)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8

海珠凤阳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0·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6日13时许，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中海江泰路地块-1#2#3#4#5#6#7#楼项目（以下简称：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凤阳街道办事处，并邀请区检察院、北京市昌平区和株洲市茶陵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10·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珠凤阳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0·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缺失、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江泰路 50 号，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01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792.81 平方米，项目由 2 栋 49 层住宅、1 栋 18 层政府统筹性用房、1 栋 4 层幼儿园、1 栋 2 层垃圾站及 3 层地下室组成，已取得施工许可^[1]。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项目主体已全部封顶，处于室内精装修施工阶段。

（二）参建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广州盛安公司）为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佳邦建设公司）为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4]，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5]，与广州盛安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6]，由佳邦建设公司对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实行施工总承

[1]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2205190101、440105202207080101、440105202205190201、440105202208250101）显示，项目名称：中海江泰路地块-1#2#3#4#5#6#7#楼【±0.000 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发证单位：海珠区住房管理和建设局。

[2]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1QM16，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西侧地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3]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谭*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081357545J，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财富中心华晨世纪中心商业区 2 号栋 18 楼。经营范围：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等。

[4] 可承接各类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大型住宅和产业建筑等业务。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5]00005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包人：广州盛安公司，承包人：佳邦建设

包。

3.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广州宏达公司）为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监理单位，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8]，与广州盛安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9]。

4. 专业分包单位

北京海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以下简称：北京海港公司）为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11]等资质，与佳邦建设公司签订分包合同^[12]，负责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精装工程。

5. 劳务分包单位

中业盛华（北京）建设有限公司^[13]（以下简称：中业盛华公司）为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具有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等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14]，与北京海港公司签订分包合同^[15]，负责中海江泰路精装修项目油工工程。

公司，计划工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838日历天。工程内容：包括土方、支护、桩基础等项目。

[7]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618408817A，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7号601、701房。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8]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9] 《中海海珠区江泰路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文件》（合同编号：CANJTL01/HTG/009），签订日期：2021年12月，发包人：广州盛安公司，供方：广州宏达公司，监理期限：至工程竣工完毕。

[10] 北京海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于*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8023689585，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平路19号院2号6层621-1。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11]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12] 《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JB-ZHJTL-FB-001），承包人为佳邦建设公司，分包人为北京海港公司，工程内容：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5#户内及公区装饰工程，合同工期为380日历天。

[13] 中业盛华（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MA01N3RL5D，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703室Y040。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等。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3]02065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1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编号：2228-YG-01），甲方为北京海港公司，乙方为中业盛华公司，工程范围：本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6日7时，佳邦建设公司组织工人班组开展日常晨会即班组工人安全教育会后，项目负责人杨*^[16]安排闫*^[17]到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楼47层05单元主卧房进行刮腻子作业（详见图1、2）。

10时，同班组油漆工李*在作业过程中听到闫*在大声吵架^[18]。

11时，杨*巡查过程收到工人反馈闫*在作业过程中与其妻子打电话时吵架^[19]。

11时30分，闫*与李*等同楼层工人下楼吃饭^[20]。

12时10分，闫*返回至1#楼47层05单元主卧房^[21]。

13时，现场外墙吊篮负责人郭*巡场检查吊篮时，在1#楼首层向南开外一积水处发现半身浮于水面的闫*。郭*立即向佳邦建设公司安全员魏*才报告，魏*才赶到事故发生地点后立即拨打110、120，并且组织人员拉好隔离带保护现场。

13时20分，属地派出所、法医相继到场。经法医鉴定，确认闫*已无生命特征。

工程图纸范围内-油工工程，根据工程需要由中业盛华公司向北京海港公司提供作业人员30名、现场负责人1名，方式：包工不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

[16] 杨*，男，事发时为中业盛华公司驻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负责人。

[17] 闫*，男，事发时为中业盛华公司油漆工，负责1#楼47层05单元主卧房刮腻子作业。

[18] 对同班组油漆工李*（10月16日负责1#楼47层05单元门口及厨房刮腻子作业）的《调查询问笔录》。

[19] 对杨*的《询问笔录》。

[20] 对同班组油漆工李*的《调查询问笔录》。

[21] 经李*确认，其于10月16日12时10分来到1#楼47层05户主卧房，看到闫*坐在主卧房内窗台位置。



图 1 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 1#楼



图 2 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 1#楼 47 层
05 单元主卧房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勘查并分析现场照片，情况如下：

1.现场勘查情况

（1）施工工地情况

事发时项目进度：已完成主体结构和外墙装饰施工，正进入室内门窗安装、装修刮腻子的室内精装修施工阶段。

（2）发生地点情况。

当事人失足点为 1#楼 47 层 05 单元靠东南方向的主卧房窗台，该房间放有一张木质和铁质作业桥凳，其中木质桥凳上有一个灰桶，桶口上放有一把灰铲，灰桶里面留有少量硬化的灰料（见图 3），主卧房间飘窗台长 2.8 米，高 0.5 米，宽 0.6 米，朝向为东南向，飘窗台窗框总高度 1.78 米，中间宽 1.38 米，两侧平开面宽 0.6 米。窗框外延 11cm 位置有一枚与事发时间*穿着鞋纹

相符的内向鞋印^[22]（见图4），中间窗右侧框边有两处擦拭痕迹（见图5）；飘窗台上方完成角边刮白，未做大面刮白（见图6）。

该房间事发时已完成窗框安装，未安装外窗玻璃（1#楼1层至46层已安装外窗玻璃）。主卧房窗台未靠边位置装有金属栏杆，栏杆距离窗边0.6米，现场未见安全警示标志。



图3 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楼47层05单元主卧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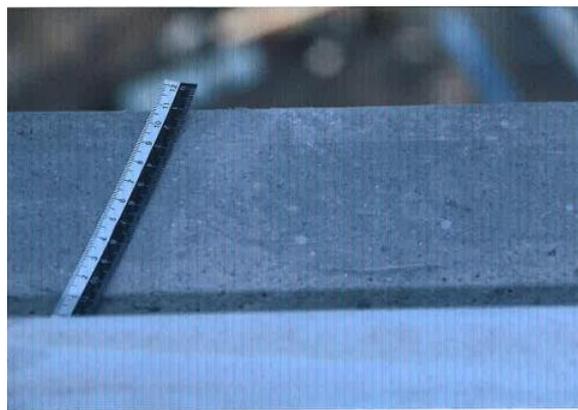


图4 事发房间窗框外延内向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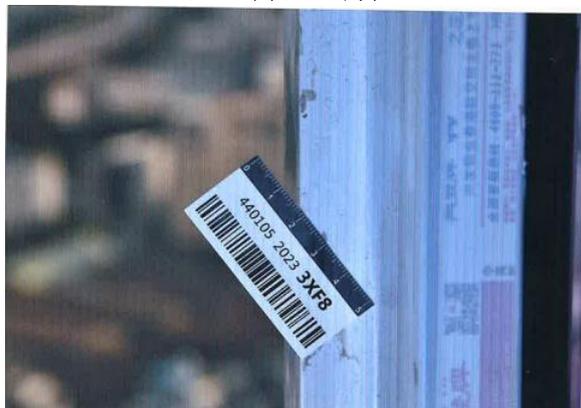


图5 中间窗右侧框边擦拭痕迹



图6 窗台上方天花完成刮灰情况

（3）坠落地点情况

坠落现场为1#楼东南方向对开约8米井口附近（详见图7、8），现场留有一顶安全帽和右断腕臂，断臂戴有劳动手套，左手未戴手套，尸体头、脚前后各有一只软质底工作鞋，右大腿侧

[22] 经区公安分局确认，窗框外延位置鞋印与事发时间*穿着鞋纹相符。

有大块刮伤痕迹^[23]。



图 7 坠落轨迹还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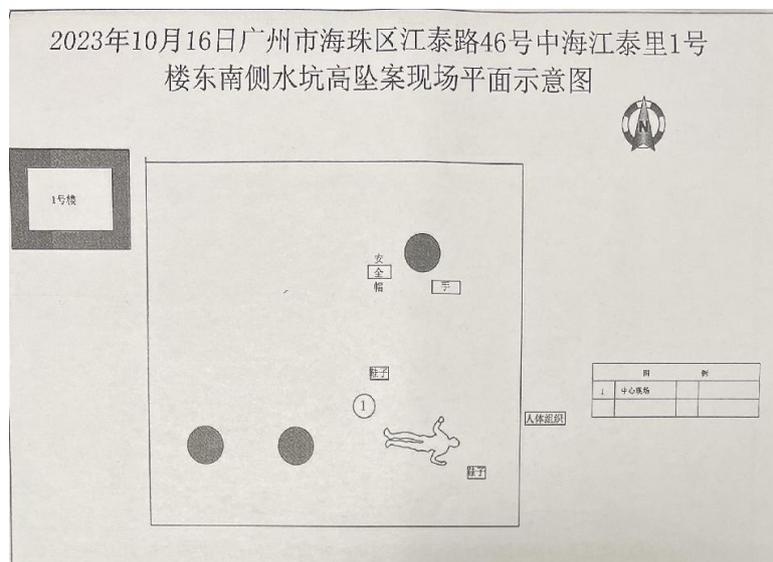


图 8 坠落现场示意图

2. 事发时天气情况

[23] 经现场勘察，坠落现场*右裤袋放有一包香烟和一只打火机，左裤袋内有一台摔损手机。

2023年10月16日下午（12时~13时），事发现场及其附近的天气情况为偏东风4级，最大阵风达7.3米/秒^[24]。

3. 勘查分析意见

（1）刑事勘查结论

经公安调查、现场勘查，闫*符合高坠死亡，排除刑事可疑。

（2）专家组事故过程推断

专家组根据勘查分析，对本起事故过程复现描述如下：2023年10月16日，油漆工闫*在1#楼47层05单元靠东南方向的主卧房窗户未安装玻璃、现场防护不足以及个人情绪不稳定、精神恍惚的状态下，于窗台临边准备作业过程中，摘掉手套掏手机，由于身体失衡，导致其从窗台处坠落。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闫*，中业盛华公司工人^[25]，10月16日负责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楼47层05单元主卧房刮腻子作业，在事故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住建部门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2万元^[2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项目部报告及处置情况

[24] 区气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提供气象信息的函〉的复函》。

[25] 闫*，男，中业盛华公司工人，担任油工岗位，于2023年9月20日、22日、24日完成新工人入场的班组级、项目部级以及公司级的三级安全教育。

[26]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23年10月19日，杨*与闫*亲属（妻子王*贝、父亲闫*学、母亲李*真等）签署《协议书》，向闫*亲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52万元。

13 时许，佳邦建设公司安全员魏*才拨打了 110、120，并向项目部报告事故情况。项目部随即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凤阳街道办事处接报后迅速派员抵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23 年 10 月 20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凤阳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0·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10·16”高处坠落事故原因分析报告》。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现场管理缺失、工人安全意识不强**。

现场管理缺失。中业盛华公司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27]的规定，未督促工人闫*在临边作业过程中佩戴和使用安全带，未有效实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工人安全意识不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条和《其他现场安全交底》第 2 条^[28]的规定，油漆

[2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8] 中业盛华公司提交了《油漆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其他现场安全交底》等操作规程，其中《其他现场安全交底》第 2 条规定：阳台、房间窗户等位置登高作业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固定在专用挂钩，严禁站在或骑在窗栏上操作。

工闫*在 1#楼 47 层未安装外窗玻璃、现场防护不足的情况下，临边准备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29]。

四、事故有关企业调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一）中业盛华（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0]，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1]，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32]。

存在问题：一是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3]。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34]的规定，中业盛华公司未向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5]。二是教育培训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6]的规定，未保证工人闫*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临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需要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认识不足。三是现场安全

[29] 经北京海港公司确认，1#楼 47 层 05 单元主卧房飘窗台上方位置属闫*刮腻子作业工作范围。

[30] 中业盛华公司提交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工人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中业盛华公司提交了《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油漆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其他现场安全交底》等操作规程。

[32] 中业盛华公司提交了《建筑施工危险源辨识及重大危险源清单》材料。

[33] 中业盛华公司提交的《江泰路各班组花名册》显示，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含当日），中业盛华公司向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派驻施工人员共 62 人。

[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5] 中业盛华公司提交的《中业盛华江泰路项目架构》材料显示并经中业盛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确认，中业盛华公司已指定项目负责人杨*负责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现场管理工作（中业盛华公司提交材料中，无杨*专职安全员资质材料）。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7]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条的规定，未督促工人闫*落实《其他现场安全交底》要求，未有效实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8]，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9]，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40]，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41]，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2]，及时消除了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43]，制定了应急预案^[44]。

存在问题：高处临边防护不足，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4 条^[46]和第 4.1.1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4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8] 佳邦建设公司提交的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及公司任命材料显示，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已成立生产领导小组，佳邦建设公司驻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项目经理刘*（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鲁*（持建筑施工工程师证书），安全员魏*才（持安全员证）、李*德（持安全员证）等。

[39] 佳邦建设公司提交了《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包含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0] 佳邦建设公司提交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材料，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普通工（杂工）安全操作规程》《抹灰工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油漆涂理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材料。

[41] 佳邦建设公司提交了包含《建设施工危险源辨识及重大危险源清单》等制度文件。

[42] 佳邦建设公司提交了对闫*、周*阳、刘*东等 10 名工人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油漆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以及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的《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班前喊话影像资料》。

[43] 佳邦建设公司提交了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的《中海江泰路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的《中海江泰里项目每日安全巡查销项记录表》，2023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1 日总经理、项目经理等领导带队到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检查的《项目负责人带队自检记录表》，记录显示隐患均已按期完成整改。

[44] 佳邦建设公司提交了《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事故应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含工程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危险品仓库应急预案等。

[4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4 条：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48]的规定，在1#楼47层未安装外窗玻璃的情况下，未对飘窗台窗框临空一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三）北京海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成立安全管理机构^[49]，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0]，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51]和操作规程^[52]，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管理台账^[53]，已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54]。

存在问题：未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0.2条^[5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6]的规定，未有效实施高处作业前的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第47层事发部位窗户未安装玻璃、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安全风险。

（四）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部位……

[4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4.1.1条、4.3.1条和第4.3.5条：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规定：1、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4.3.5 防护栏杆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它材料封闭……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9] 北京海港公司提交的《中海江泰里项目部管理架构》显示，该公司已成立驻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于*朝为项目经理（持二级建造师证），程*忠为生产经理，设安全员孙*空（持安全员证）等。

[50] 北京海港公司提交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工人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1] 北京海港公司提交了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2] 北京海港公司提交了《油漆安全操作规程》《木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53] 北京海港公司提交了对闫*、周*阳、刘*东等10名工人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装修油漆分项工程质量技术交底卡》《安全交底》等材料。

[54] 北京海港公司提交了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中海江泰路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于*朝《江泰里项目考勤表》等材料。

[5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0.2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向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派驻了监理机构^[57]，对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58]，制定了施工监理规划细则^[59]，已督促落实对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60]。

存在问题:现场监管缺失,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5.5.6 条^[61]的规定,未及时发现该项目安全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临边区域未设置警示标志、临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等事故隐患问题并予以纠正。

(五)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62]，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3]，组织监理单位对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施工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风险隐患^[64]，并组织召开了项目安全会议等^[65]。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 区住建局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建局先后开展海珠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筑

[57] 广州宏达公司提交的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监理机构和职责分工材料显示,广州宏达公司驻项目总监何*义(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设安全工程师范*校(持监理员证)、土建工程师江*楠(持监理员证),下设监理员、资料员等。

[58] 广州宏达公司提交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报审表》(编号:GD-C1-326001),材料显示广州宏达公司已对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59] 广州宏达公司提交了《中海江泰路项目监理规划》(GB-B1-27)《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室内精装修监理细则》等材料。

[60] 广州宏达公司提交了9月1日至10月16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材料,材料显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落实闭环管理。

[6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5.5.6 条: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62] 广州盛安公司提交的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职责分工显示,该工程已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张*硕任项目总负责,孙*袁任项目工程经理,罗*文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苏*任土方负责人,黄*虎任机电负责人。

[63] 广州盛安公司提交了包含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策划、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制度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材料。

[64] 广州盛安公司提交了9月1日至10月16日的《项目领导带班检查台账》,材料显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

[65] 广州盛安公司提交了8月29日至10月11日的《监理会议纪要》共6份。

工地脚手架专项整治、工地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筑工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工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狠抓施工现场管理，严抓责任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二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2023年，区住建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6593人次，检查工地3046项次，发出整改通知2469份，督促企业消除各类安全隐患11185项，对相关违规企业或人员进行诚信动态记分1309宗，上报不规范行为200宗，行政处罚立案59宗，共163.1万元，有力地消除了事故隐患，打击了建筑领域违法行为。

（二）凤阳街道办事处

一是持续性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街道每季度组织召开全街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均要求辖内各在建工地项目负责人参加，传达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部署，同时与辖内各在建工地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压实各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夯实安全巡查基底。截至2023年11月20日，街道围绕消防安全培训、节日值班值守、用电安全、施工安全、防台风等方面对中海工地累计巡查检查合计26次，督促负责人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2023年6月25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一分队针对6月4日晚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夜间超时施工进行立案，并作出处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6月27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二分队对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施工现场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

则佩戴、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隐患进行立案，并作出处人民币 0.29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闫*，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闫*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中业盛华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6]的规定依法查处。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徐*^[67]，中业盛华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8]的规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不足和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9]的规定依法查处。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徐*，男，群众，中业盛华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佳邦建设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北京海港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广州宏达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广州宏达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何*义进行行政约谈，并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广州宏达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何*义进行诚信动态记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盛安公司，一要强化项目安全监管，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强化对项目内施工

作业现场监督和管控，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事件；**二要**深刻反思事故原因，督促施工、监理单位组织项目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介绍本次事故原因以及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佳邦建设公司、广州宏达公司、北京海港公司，**一**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巡查管理，确保高处临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落实到位；**二**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强化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不同作业内容针对性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和作业程序要求，督促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三**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中业盛华公司，**一**要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其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制止违规作业；**二**要加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查频率，涉及高空临边作业的，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操作规程，执行各项安全措施；**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单位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区住建局，**一**要开展一次事故约谈。对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参建单位开展一次事故约谈提醒，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二**要结合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区管在建项目

召开警示教育会；**三要**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并依法查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凤阳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工程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